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国 共 产 党 中 央 委 员 会 宣 传 部  
 中 央 网 络 安 全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中 国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国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  
 中 国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国 际 贸 易 促 进 委 员 会  
 中 国 国 企 商 业 联 合 会  
 中 国 物 流 与 采 购 者 联 合 会  
 中 国 消 费 者 联 合 会

商秩函〔2019〕453号

## 商务部等 18 部门关于开展 2019 年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

部门、党委宣传部、网信办、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局、外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有关地方贸促会、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消费者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诚实守信意识，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9月，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18部门和单位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2019年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的活动主题是：“弘扬诚信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

##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及部署。**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宣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关于加强信用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二)宣传地方和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宣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企业认证标准》等行业领域信用建设政策文件。宣传推广家政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典型做法。宣传地方和部门实施信用承诺、信用审查、信用公示、信用分类分级监管、信用联合奖惩、信用风险预警、信用修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企业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措施,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方面的经验及做法。

**(三)宣传诚信兴商工作举措及成效。**宣传规范市场秩序、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打击地下钱庄、整治预付卡违规、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整顿外汇市场等工作成效。大力发掘、宣传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海关、税务、外汇等行业领域诚信典型企业及个人,褒扬守信;集中曝光、剖析一批典型违法失信案例,震慑失信。普及信用消费理念,面向消费者开展信用消费知识宣讲和信用风险警示教育,提升居民信用消费能力,促进信用消费,扩大消费规模。

###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诚信兴商宣传月”线上及线下宣传活动。**中央网信办配合做好“诚信兴商宣传月”线上宣传引导工作,协调中央新闻媒体开展线上宣传,发挥新媒体渠道作用,加大融合传播力度,在主要新闻客户端、手机浏览器等移动端平台及时推送宣传月活动

动态。商务部联合海南省商务厅,在海口组织 2019 年全国“诚信兴商宣传月”线下宣传活动,邀请部分中央新闻媒体参加,为宣传月活动造势。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考虑同步举办线下宣传活动,扩大活动影响。

**(二)“倡导诚信经营 助力消费升级”主题活动。**商务部门开展对《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关于协同推进肉菜中药材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开展信用消费促进活动,聚焦家电、家具及家装材料、汽车等耐用消费品市场,引导商贸流通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根据消费者信用状况,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促销让利,对分期购买等方式给予不同程度的利息折扣或减免,发展信用消费,挖掘消费潜力。举办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宣传活动,突出面向农村市场,开展普法宣传与培训,提高农村居民消费者对假冒伪劣商品识别能力和维权意识。结合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

**(三)举办网络诚信大会。**中央网信办年底前举办 2019 中国网络诚信大会,邀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互联网企业和专家学者参与,围绕电子商务诚信开展交流研讨,发布《电商平台诚信指数报告》和 2019 年度中国网络诚信十大新闻。

**(四)“质量分级评价 明白放心消费”主题活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智能门锁、智能手表等消费者关注的产品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智能电子产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先进标准的制定及宣贯,支持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质量分级评价,鼓励相关电商平台依据评价结果对消费者进行推优、展示,营造“诚信经营 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

**(五)“信用交通”主题宣传活动。**交通运输部组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宣传行业信用政策,推出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引导从业企业和人员不断提升诚信水平。在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信用交通”网站等媒体上,开设宣传专栏、加强政策解读、公布红黑名单、发布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氛围。

**(六)“信用助推文旅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文化和旅游部结合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安排,着力激发各地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内生动力,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助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七)“企业信用管理”主题宣传活动。**海关总署指导全国海关利用政策宣讲会、企业座谈会、在线访谈、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手段,借助海关门户网站、海关 12360 热线、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包括《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认证标准》、联合奖惩文件等在内的系列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文件,主动开展信用教育,打造诚信守法营商环境。

**(八)“依法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税务部门通过税务网站、报刊、办税服务场所、纳税人学校、微信、微博等渠道,宣传纳税信用管理的内容、评价标准、激励惩戒措施和典型案例。宣讲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公布标准、联合惩戒措施和典型案例,提升纳税人守信、增信意识,促进依法纳税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九)全国“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加强 12315 等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整合有关宣传工作,鼓励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消费、维权观念,督促经营者诚信自律、规范经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促进消费环境改善。组织开展全国“质量开放日”活动,推动质量管理互信互鉴,提升全民质量意识。

**(十)“建设诚信外汇市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国家外汇管理局组织各分局宣传打击虚假、欺骗性外汇交易,打击地下钱庄、非法网络炒汇、非法跨境购房炒股等违法违规问题的重大成果。集中通报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提示相关风险和危害,震慑违规分拆、非法换汇、非法跨境购房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用汇主体诚信办理外汇业务,增强合法合规意识。

**(十一)“诚信赢未来”主题宣传活动。**贸促会总结、提炼和推广诚信经营典型经验。面向服务贸易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宣贯。发布诚信管理体系系列团体标准,重点在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贸易领域推动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十二)“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等主题活动。**消费者协会组织开展电商平台后评价调查体验活动,督促指导电商平台优化完善后评价机制。开展物业服务调查体验活动,梳理物业服务业短板,研究改进对策,促进物业服务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开展100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活动,围绕消费供给、消费环境、消费维权,调查了解消费者意见建议,形成支持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良好氛围。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分别在各自行业领域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能,建立部门间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为宣传月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发挥宣传合力。**各地相关部门要组织媒体开展诚信宣传报道,鼓励商协会开展行业诚信教育,引导企业、消费者主动参与宣传活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活动氛围。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可在12312.mofcom.gov.cn下载。

**(三)增强活动实效。**各地相关部门要把“诚信兴商宣传月”作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政策解读、媒体宣传、案例警示、专项治理等活动,增强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营造放心安全消费环境,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

展的基础性作用。

**(四)及时总结工作。**各部门、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及电子版请于10月25日前反馈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请一并报送信用消费典型案例、做法和《2019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联系人: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彭晶 王勇

电 话:010—85093327 85093325

传 真:010—85093329

邮 箱:xinyongchu@mofcom.gov.cn

附件:2019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2019年8月14日

附 件

2019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活 动		商务主管部门	其他参与部门
宣传形式	户外宣传活动	组织活动（次）		
		参与人数（人）		
		发放宣传资料（份）		
		现场提供咨询服务（人次）		
	新闻媒体宣传	电视新闻报道（次）		
		报纸刊登文章（篇）		
		电台广播（次）		
	“两微一端” 新媒体	网站刊载（篇）		
		微博信息（条）		
		微信信息（条）		
	指 标		数 量	比去年同期 增幅（%）
宣传活动 效果 (9月)	宣传覆盖总人数（人次）			
	接受咨询服务总量（人次）			
信用消费 情况 (9月)	信用消费发生笔数（笔）			
	信用消费发生额（万元）			